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14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及第三人
- 涉案事项：提请法院认定被告于2005年6月15日订立的内容为“同意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占有的被告100%股权以1250万元转让给香港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 一、介绍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7）粤0391民初3127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陈锦林（香港籍）诉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05年6月15日董事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陈锦林（香港籍）

被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陈学敏

第三人：林建军

## 2.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及理由：

1992年7月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被告前身）在深圳成立。1998年12月，被告更名为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2002年6月，当时被告注册资本1250万元，总投资额1778万元，唯一股东为香港华威贸易行。

2005年6月15日，被告三名董事在新星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占有公司100%股权以1250万元转让给香港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制作书面决议。

2017年8月，原告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并非自己签名，系假冒签名，因在上述期间原告没有入境记录，根本不在大陆，因而也不可能参加2005年6月15日在新星公司会议室召开的董事会。

原告请求法院认定被告于2005年6月15日上述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 三、诉讼案件事实、答辩的内容及其理由

公司收到法院传票以后，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聘请专业律师进行应诉，经公司聘请的专业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对案件的梳理、收集证据，公司认为原告所提起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理由如下：

- （1）原告提起本案的诉讼已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
- （2）被告已于2005年6月15日召开董事会，并经出席会议的三位董事签名确认。
- （3）原告以其2005年6月不在中国大陆为由，认为涉及此案的董事会决议签名系假冒，并提交边检部门提供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但根据原告提供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注明：“因数据采集、传输等原因，上述出入境记录可能存在差错或遗漏，仅供参考”。公司认为，一份无法保证完整、准确的《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无法充分证明其不在中国大陆的观点。
- （4）根据当时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休会期间需经董事会决定事宜，也可以通过电讯及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假设即使真如原告所述，其在

2005年6月未有入境，董事会决议也可以通过电讯及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该种形式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仍然合法有效。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告诉讼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后期利润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股份造成变动，理由如下：

- (1) 涉及本案董事会决议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在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面签，并由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法定见证书，并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工商行政部门等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登记，与股权交易相关的所有手续均已完成。
- (2) 股权转让涉及的两家公司——香港华威贸易行、香港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均早已被注销清算，该两家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规承担有限责任，该两家公司已失去了法律主体地位，已然没有了履行追偿和补偿的法律义务。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该案提起诉讼之前，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收到原告敲诈诉求，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予以立案（深公光立字【2017】02826号）。

####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